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恢45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杭州
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

法定代表人：俞

被执行人：扈，男，1960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宁波市镇海区

被执行人：秦，男，1958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：傅，男，1958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杭州市拱墅区

本院在执行杭州有限公司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扈秦，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0)杭桐商初字第597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案外人姜（被执行人秦前妻）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六村 605 号 304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承 樑
审 判 员 曹 志 敏
审 判 员 陈 建 军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姜 伟 成